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德根：本院受理原告苏培霞与被告王德根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我院(2024)闽0503民初1451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不准苏培霞与王德根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苏培霞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